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二次逐字记录
1994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埃西先生.....(荷兰)
嗣后:塞尼洛利先生(副主席).....(斐济)

下午3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40(续)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49/35)

秘书长的报告(A/49/636)

勒格瓦伊拉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冷战后时期的好处可能分布不均匀,但对一些人来说这些好处已使他们从意识形态和种族主义的罪孽中得到真正拯救和解救。我说这番话是因为我亲身经历了一个区域的人民,即南部非洲人民从种族隔离这一种族主义意识形态所代表的有害的黑暗力量中获得拯救和解救。我不会违背宗教原则,以致于离经判道的声称南部非洲今天正胜利地站在天堂门口,但是我相信,大会和我们一样对我们的区域获得彻底解放感到欢欣鼓舞。简直无法令人相信的是,南部非洲终于完全获得自由。

和南部非洲一样,巴勒斯坦长期经受了战争和死亡的痛苦和磨难,而无法得到解脱。去年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

放组织(巴解组织)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后,人们原来以为在以战争方式进行谈判的中东政治中,确实已开始摒弃旧的消极立场,并随后出现了一种前景,即这一动荡地区、像南部非洲地区一样,会很快在某种程度上从痛苦的历史中解脱出来。但这种想法还为时过早。遗憾的是,尽管最近在该地区发生了一些变化,但是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还没有享受和平,因为在这一动荡区域,有的人仍然从坟墓的安宁中得到安慰。通过谈判实现和平不适合他们的利益。他们的政治是绝对的政治,非常类似于种族主义推行者的政治。

中东这一危险地区的和平进程至关重要,极为关键,绝不能让它断送在认为只有使暴力永久化才符合其利益的人手中。国际社会是这一进程的监护者,必须确保尽管存在可怕障碍的情况下,培育和推动这一进程取得符合逻辑的成果。

但是,令人痛心的是,显然巴勒斯坦人在加沙和杰里科享受的有限自治的果实竟局限于以警察制服和旗帜形式出现的含糊不清的象征性权力,而贫穷肮脏继续成为该地区的日常现象,同时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其居民将很快摆脱苦难,那么,反对者、虚无主义者将仍然大有用武之地。因此,显然国际社会必须作更多的工作,使被占地区已经发生的局部性变化转变成持久的现实。巴勒斯坦不能把

旗帜和警察制服当饭吃。允许在加沙和杰里科实行自治所带来的权利必须在物质上改变其受益者，即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因为他们长期在可怕的匮乏状态中受苦。

还有一个无法回避的因素，忽视这一因素将不可避免地损害已经取得的成就。这一因素就是以何种步伐实施以色列和巴解组织间的协定。毋庸赘言，采取三心两意的措施来推行亟需的政治变革将永远落后于人们的耐心。西岸和加沙被占地区变革步伐越慢，变革得益者就越没有耐心，鼓吹以革命方式进行变革的人就会更大胆、更恶毒地反对。

但是，博茨瓦纳热切地欢迎并支持以色列人民及其兄弟巴勒斯坦人民找到了某些共同点。我们从来不掩饰这种热心。我们对该地区和平变革的支持是无法阻挡的，是毫不含糊的。我们认为以色列和约旦之间的关系正常化是一种令人欣喜的兆头，预示着在中东以人人享受正义的方式实现和平新时代的开端。

因此，我们不能不继续敦促以色列的邻国如果尚未与犹太民族实现某种程度和解则应这样做，我们也敦促该犹太民族这样做。以便最终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在中东地区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这是可以做到的，因为世界已发生变化。在这种已经非常稳固的全球趋势中，中东绝不是一个例外。任何问题，不论人们认为多么难以解决，都不是不可以通过谈判解决的。否则，我就可以对大会说，我们这些在有生之年对南非的变化不抱任何希望的人可能仍然生活在种族隔离制度下。

小和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把1994年称作多年来为在整个中东建立持久和平与稳定所作努力中的一个历史性里程碑并不是夸张。在过去一年里我们目睹了真正和巨大的进展。结果该区域的整个政治结构都在发生根本的变化。

1993年9月在华盛顿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它是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之间实现和平的蓝图。国际社会通过大会第48/58号决议表示完全支持这项成就。该项决议在压倒多数的会员国，包

括以色列和几乎所有的阿拉伯国家投赞成票的情况下获得了通过。

今年5月4日在开罗，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缔结了第二项历史性协议，巴勒斯坦人因此终于开始在加沙和杰里科处理他们自己的事务。我们期待着按照双方在《原则声明》中所商定的那样把权力和责任移交给西岸的巴勒斯坦人。

上个月以色列和约旦签署了一项和平条约，从而取得了又一项历史性进展。这项成就是尤其重要的，因为在1994年7月签署的终止这两国交战状态的《华盛顿声明》的基础上，它为两国探索今后在经济、旅游、自然和人力资源以及基础设施等领域开展双边合作的潜力开辟了道路。日本赞扬约旦和以色列政府为建立和平伙伴关系而作的勇敢的努力。

日本热切希望在取得了这项成就之后，以色列与叙利亚以及以色列与黎巴嫩之间的谈判也将取得突破。的确叙利亚在我们为实现中东地区的全面和平而作的努力中的作用是绝对关键的；如果叙利亚与以色列之间不能实现和平，那么就不可能确保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我们呼吁这两个国家积极开展努力，把它们的和平愿望转变为具体的行动。日本将尽力支持并协助它们的努力。

最近出现的恐怖主义浪潮给朝着实现和平取得的进展罩上了不祥的阴影，给受害家属带来了巨大的悲痛。在此，我谨代表日本政府向那些生活被恐怖主义分子令人憎恶的行为打乱的所有人表示由衷的慰问。历史的潮流绝对是反对恐怖主义的，和平最终将取得胜利，我们希望受害者家属将由此感到宽慰。对付和消除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需要该区所有各方采取一致的行动。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有效的合作措施切断对区域恐怖主义组织的外来援助，从而为这些努力提供支持。尽管该区域的局势依然是脆弱的，但是该区域大多数人民仍然坚韧顽强地进行争取和平的斗争。国际社会将不允许这场斗争受到阻挠。

和平进程的最终目标不单纯是停止敌对行动；而是建立一个稳定的环境，使该区域所有各国人民都能够追求自己的生活，并期待有一个更加繁荣的未来。使巴勒斯坦人

民能够享受到和平的切实和直接的好处是非常重要的。尽管已经取得了巨大的进展,但是在加沙和西岸地区,巴勒斯坦人依然生活在紧张的状况中。如果巴勒斯坦人的日常生活得不到切实的改善,那么他们将继续感到沮丧。本月早些时候巴勒斯坦平民与巴勒斯坦当局的警察部队之间发生的激烈冲突强调说明了局势的脆弱,以及极其迫切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援助。

要确保巴勒斯坦自治能够在加沙和杰里科实际发挥作用,还需要作更多的艰巨的工作。因此,我们当中希望看到该区域普遍实现和平的所有人都有责任一起向巴勒斯坦自治当局提供大量的政治和经济支持。日本意识到我们的共同责任,它在过去两年里为援助巴勒斯坦的努力拨出了两亿美元。特别是为了帮助支付这些领土的管理的初期费用,虽然不是和平进程直接当事方的日本仍积极参与了共同的援助努力。它提出为加沙地带警察的住房拨款1 000万美元,为霍尔斯特基金拨出850万美元支付经常性费用,并为加沙的清理项目拨款500万美元。

关于阿拉伯对以色列的抵制的问题,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在今年9月,海湾合作理事会各国宣布实际结束这种作法。日本欢迎并高度赞赏这项行动,因为它极大地推动了该区域各国之间正在发展的协调与相互信任的精神。我国代表团相信,这将开辟巨大的贸易和投资机会,从而促进该区域所有国家的经济繁荣。

1991年在举行了马德里会议后开始了多边谈判,各工作组就下列5个议题开始了讨论:环境、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难民、水资源和经济发展。预计谈判将处理该区域各国共同的实际问题,从而在该区域有关各方之间建立信任。事实上,这些谈判已经成功地开始了推动中东各国之间发展正常关系的进程,因而在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日本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了各个工作组的工作。

日本任主席的环境工作小组上月在其最近于巴林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一套行为守则,它为该区域的环境保护与合作确立了原则和指南。日本认为,考虑到可在该区域存在的相互依存程度,这一实际成果将有助于促进那里的更广泛的社会和经济合作。

上月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有政府官员和主要企业家参加的中东和北非经济首脑会议,为促进区域发展项目的经济合作提供了又一有益的模式。这些区域范围的努力反映了促成一种巴勒斯坦人、以色列人及其阿拉伯邻国都能享受和平成果的环境的决心。他们在实现该目标的过程中,得到国际社会的积极和坚定的支持。日本将不遗余力地推动中东正在开展的和平进程,并在该区域社会和经济方面提供支持 and 进一步的合作。

胡亚拉卡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纳米比亚共和国外交部长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在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指出:

“中东和平进程继续获得势头并在该地区内外获得更广泛的接受。…这一和平进程的中心是…充分实现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的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这必须导致完整的国家地位。”(大会第49届会议第二十一一次全体会议的正式记录,第15页)

于马德里开始的目前正在开展的和平进程,以及《有关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有希望导致在中东确立一种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这是全世界的愿望,也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愿望。实际上,这是该区域理应得到的。

大会在1993年12月20日的第48/158 D号决议第1段中:

“重申需要和平解决作为阿以冲突的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

由于通过了该决议,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平进程的道路上才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

自从以色列政府和巴解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白宫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以来,和平进程取得了重要成果,并在走向阿以冲突和平解决的道路深深扎根。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议》,以及随后发起的初步交付权力的行动,标志着执行《原则宣言》方面重要和不可逆转的步骤。

今年7月25日签署的《华盛顿宣言》以及以色列和约旦之间于今年10月26日签署的和平条约,标志着又一历史

性成就，它将给以色列-巴勒斯坦谈判带来进一步的势头，并将鼓励在以色列-黎巴嫩和以色列-叙利亚和平进程的道路上取得进展。

纳米比亚政府在过去几年中一直饶有兴趣地注视着有关各方之间的双边谈判，并继续予以注意。我国代表团热切希望，以色列和巴解组织之间的讨论将不断取得进展，并通过过渡时期得到巩固。这些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的步骤，将在确立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方面产生重要作用。

我国代表团虽然意识到在执行《原则宣言》中存在拖延现象和一些不遵守已达成协议的规定情况——例如直到现在仍未实现加沙和杰里科之间的安全通行，但寄希望于取得积极进展并愿敦促在一致同意的时限内充分执行《原则宣言》。

我国代表团强调，联合国需要在目前的和平进程以及执行《原则宣言》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我国代表团欢迎迄今在这方面、尤其在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现在是巴勒斯坦人民最艰难的时候，他们此时需要得到帮助，以重建其国家。享受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实现其自决权利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我国代表团赞扬通过任命一位副秘书长级的联合国特别协调员为联合国在整个被占领土上的活动创造一种协调机制，这是一种可喜的事态发展。

我国代表团如果没有在国际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之际祝贺巴解组织及全体巴勒斯坦人民并向其表示声援，将是一种失职。同样，我们祝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及其在主席团中的同事们所做的出色工作。

最后，我国政府将继续提供秘书长可能需要的一切支持，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最大的贡献，这种发展是在整个中东地区建立和平的关键。

霍马拉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希望我所要讲的话不会被归入多年来以色列人和阿拉伯人就巴勒斯

坦问题所作的长篇累牍的发言的脚注。他们在约半个世纪的时间里作了许许多多发言并且打了仗，但在所有这些之后，他们发现战争并未给他们或任何其他人带来任何可持续的解决方案。我借用“可持续的”这个字眼，我们在这个大厅讲到象我国这样的穷国的“可持续发展”时经常听到当今杜撰的这个词。

战争除毁灭和流血之外，并未给任何人带来任何东西。然而，象阿拉伯世界，特别是也门的一句俗语所说，这大概是所能做到的最好的事情。冲突各方目前正在进行的对话以及实现和平的趋势可能实现以武力、漂亮的声明乃至火热的诗篇所不能取得的结果。

我国支持对话，要求实现和平，并且站在和平一边。它以极大的兴趣注视着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与以色列之间的谈判以及双方缔结的协议。我们还密切关注为实现这些所采取的步骤。我们愿向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表示感谢和赞赏，它们为克服障碍、缩小谈判者之间的分歧从而促进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已作出并继续作出了努力。

该地区各国人民生活在不稳定和战争之中，为时已久。现在他们渴望得到他们十分需要的和平与稳定。也门认为，如果实现这样的和平，它必须建立在正义，而不是武力和既成事实的基础上。在巴勒斯坦-以色列和以色列-约旦两条轨道上所取得的成就还不足以确保该地区的持久和平。为实现这样的和平，它还必须以执行安理会历次有关决议、以色列部队从叙利亚和黎巴嫩的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撤出的原则为基础。

虽然，我们希望开始于马德里的阿拉伯和平进程将在不受核武器威胁的中东开创一个新时代，但我们也希望以色列在这方面采取主动以表明其愿意在尊重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和承认这些权利的基础上和平生活而不是进行恫吓、拆毁房屋和进行集体处罚。

法哈迪先生(阿富汗)(以法语发言)：为表明我国代表团的立场，我将宣读由阿富汗伊斯兰国家元首拉巴尼教授签署的给秘书长的电文：

“值此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我谨表达阿富汗伊斯兰国和全体阿富汗人民对在充分尊重巴勒斯坦人

民不可剥夺权利、包括其自治权和拥有自己国家的权利的基础上,实现巴勒斯坦问题解决的最良好祝愿。这种解决要求以色列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撤出,包括从圣城即耶路撒冷撤出。”

大会各会员国已经注意到,有些会员国甚至已研读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49/35)。让我们记住,该委员会成立于1975年11月10日,并被要求审议一项方案并提出建议,该方案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决议所承认的不可剥夺权利。

当前的情形和报告本身都相当清楚的表明,委员会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在表明了这一点之后,我不需要重复我的一些同仁已经讲过的所有内容。已经谈到的各点十分重要。我只提及其中之一:即一个同意结束对一个领土的占领的当局必须首先结束定居点的存在。在维持定居点的同时结束军事占领是不可能的。全世界都必须知道这一点。

我谨强调大概需要作些澄清的两点。

其一,是圣城的问题,也就是耶路撒冷。圣城的确是巴勒斯坦的首都。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将圣城视为其首都。这是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之一。

但不仅如此。这里所涉及的是在圣城的哈拉姆谢里夫(圣殿山)对全世界的伊斯兰教徒的高度重要性。我们必须承认人权包括宗教信仰权利-尊重神圣东西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应该明确这一点,几天后我们将要纪念其46周年。这是一个宗教信仰权利的问题,是一个宗教界认为神圣的东西得到另一宗教界尊重的权利的问题。

直至1948年以前,伊斯兰教徒1400年以来一直尊重在圣地的犹太教和基督教朝圣者的权利,因为伊斯兰教承认犹太教和基督教的神圣发源地。穆斯林接受了真主的训令告诉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你主即吾主”。伊斯兰教的朝觐地必须由尊重这三种宗教的人即穆斯林来管理。

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8)号决议时,以色列可以结束其对圣城的占领,这将使来自世界各地的穆斯林在

不受占领军阻挠的情况下自由进行朝觐——向伊斯兰教中非常重要的地点朝觐。

第二点是哈利勒——希布伦——即易卜拉欣清真寺。在这方面,有人提及了今年2月25日屠杀在日出之前正在斋戒和向易卜拉欣的真主进行祷告的穆斯林事件。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举行了几次会议,非安理会成员国国家表达了其观点。实际上,我国代表团解释了“哈利勒”这一词的含意——即“亲密和珍贵的朋友”。真主是这样看待易卜拉欣的:

“真主曾把易卜拉欣当做至交”(《古兰经》,第四章,第125节)。

在《古兰经》第二十二章中,最后两节告诉我们真主呼吁所有信仰者,不仅仅是阿拉伯人,宣布穆斯林属于易卜拉欣教,易卜拉欣是所有信仰者——阿拉伯人和非阿拉伯人——的宗教祖先

(以阿拉伯语发言)

“你们应当遵循你们的祖先易卜拉欣的宗教。”(《古兰经》,第二十二章,第78节)

(以法语发言)

易卜拉欣本人用他那个时代的语言称信仰者为穆斯林;“穆斯林”这个词指“所有服从真主的人”。《古兰经》在对信仰者讲话时说在这一点上他们必须为全人类作证。

(以阿拉伯语发言)

“为世人作证。”(《古兰经》,同上)

(以法语发言)

因此,易卜拉欣显然是所有信仰者即犹太教徒、基督教徒和伊斯兰教徒的宗教祖先。还显而易见的是,结束对希布伦——哈利勒——的占领将使来自全世界的穆斯林朝觐者以及犹太教和基督教的朝圣者象过去1400年曾经可以的那样在不受占领军的阻挠下朝拜这些朝圣地。

对那些认为我的发言不符合联合国的通常风格,甚至对非信仰者,我想说世界上所有穆斯林对哈拉姆谢里夫和希布伦的易卜拉欣清真寺的信奉是世界范围的一个文化和政治事实。

雷米雷斯·德埃斯特诺斯·巴尔谢拉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本组织实际上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审议“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该问题一直影响着我们的活动。即使今年也不例外,我们可以自我庆贺的是,由于在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之间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之后所发生的事态发展,该问题已开始发生某种质的变化。

这是巴勒斯坦人民历史上的一个关键时刻。重建巴勒斯坦社会的进程开始于今年5月签署的协议、建立巴勒斯坦当局和亚西尔·阿拉法特总统在加沙的存在。我们欢迎这些事态发展。但是,在政治和社会经济方面还有许多事情有待去做。

从政治角度来看,必须永远确保对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的普遍承认,即在其自己的领土上建立自己的国家,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因此还有必要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以色列迅速、完全和全面的履行《原则声明》、《开罗协议》和双方议定的所有其它文件中载明的规定并满足这些所规定的最后期限。中东的和平事业不允许在履行协议方面的任何拖延,或对此目的设置任何障碍。

另一方面,也十分重要的是,应该确保巴勒斯坦的经济存活力并因而确保通过联合国或其它渠道所有承诺的财政和物资资源的流入,以便恢复因几十年战争和占领而遭到破坏的经济。我们确信国际社会旨在帮助巴勒斯坦经济繁荣的持续援助将对实现与巩固和平作出重要贡献,它将促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主权和独立的权利。

联合国在这个过程中负有特别的政治、法律和道义义务。因此,大会及其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的附属机构必须继续争取消除那些仍然妨碍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的现象。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必须结束象下列现象这样的事态发展: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继续增加、暴

力、镇压和不断侵犯巴勒斯坦人们的人权。以色列必须承认,《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完全适用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我们还希望,为所有以色列部队从被占领土上撤出之后在巴勒斯坦举行选举当前进行的谈判以及为把巴勒斯坦自治扩大到其他地区,特别是西岸进行的谈判将取得成功。

我们一定不能忘记,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因此,对于解决这场冲突中的其他问题来说,保证一个有利于在巴勒斯坦实现公正和平并使其人民行使所有权利的信任气氛将是特别有效的促进因素。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约旦和以色列之间今年10月26日签署和平协定。我们希望,以色列将尽早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的戈兰高地和它今天在黎巴嫩南部掠夺的领土。这样做将有助于消除长期的紧张根源,并有助于整个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古巴完全支持塞内加尔和马耳他的常驻代表分别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的身分在此所作的发言。我国代表团荣幸地参加的这个委员会在这个全过程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现在它将履行甚至更为重要的职责。我们认为,除了继续密切监测对各项协定的遵守情况之外,该委员会还应该担负这项任务:寻求途径和方式来帮助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来自各种各样来源的国际援助。换言之,现在应该加强该委员会并提高其采取行动的能力。

总而言之,必须强调,联合国长期以来为巴勒斯坦的正义事业提供的支持是促成今天在和平进程中取得的进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我们希望,这一进程将成为不可逆转的。然而,我们认为,上述支持现在比以往更重要。巴勒斯坦人民希望本组织在这一进程中发挥真正和有效的作用,联合国为了其本身的威望和效力也必须这样做。古巴准备在其微薄的能力所及的范围内继续为实现这一崇高的目标作出贡献。

卡里姆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首先借此机会热烈赞扬凯巴·比兰·西塞大使和巴勒斯坦

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为编写并提交大会面前的报告(A/49/35)进行的杰出努力。

在过去20年中,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76(XXX)号决议成立的这个委员会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以便使人们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建立自己国家的合法愿望,并使这种认识更为敏锐。该委员会得到的不同寻常的支持表明,巴勒斯坦人的合法事业在国际社会成员中享有广泛的支持。

联合国仍然是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和愿望提供支持的最重要的中心。孟加拉国政府和人民一贯支持在公正和正义的基础上公正、持久和全面地解决所有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我们认为,执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的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可以为和平和全面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以及中东的其他问题创造有利的气氛。

在过去15个月中,我们看到在中东出现了一系列急剧和积极的突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之间于1993年9月13日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并于此后在1994年5月4日签署《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是朝着该区域的和平共处时代的方向迈出的必要的第一步。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返回加沙和杰里科并就任巴勒斯坦自治权力机构的领导标志着建立梦寐以求的独立国家的过程已经开始。1994年8月在埃雷兹签署《预备移交权力和责任协定》是朝着执行《原则声明》方向采取的另一重要步骤。孟加拉国欢迎签署《原则声明》以及随后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领导层之间达成的其他协定。

尽管如此,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土地的继续占领使我国代表团极为关注。拆除被占领的土地上的非法以色列定居点问题和耶路撒冷的地位问题仍然有待解决。近几个月来,以色列移民对巴勒斯坦人采取暴力的事件日益增加,其中最恶劣和最令人憎恶的事件是今年2月对易卜拉欣清真寺中的无辜的祈祷者们的袭击。这些袭击引起了更多的暴力,从而威胁到整个和平进程。因此,迫切需要懂得,持续的暴力会污染标志着朝和平共处方向过渡的谅解气氛。继续监禁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囚犯是和平进程中的又一障碍。在这些情况下,我们坚定认为,早日执行各项协定中的规定可以有助于缓和巴勒斯坦自治地区和其他被占领领土上的紧张局势。

人们普遍认识到,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持久的政治结构的行动必须伴随以经济、社会和其他措施,使巴勒斯坦实体能够生存下去。以色列的长期占领使被占领地区因经济衰退和基础结构受破坏而损失惨重。看到国际社会已表明要克服巴勒斯坦人民及当局所面临的种种困难的意愿令人振奋。秘书长任命挪威的特尔耶·罗德·拉尔森大使为特别协调员来,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援助满足其按期和长期需求方面提供全面指导并促进有效的协调,这是朝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我们感到乐观的是,最近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首脑会议也将产生足够的势头来协调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以及对中东其他地区的援助工作。

我国代表团认为,中东和平进程的其他领域内的进展可能会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产生更多的积极动力。因此,我们欢迎约旦和以色列商定的历史性的《华盛顿宣言》以及它们随后于1994年10月26日签订的和平条约。我们感到乐观的是,目前正在进行的叙利亚和以色列之间以及黎巴嫩和以色列之间旨在通过谈判达成谅解的种种努力将在不久的将来获得成功。

我国代表团依然坚决认为,联合国继续积极处理巴勒斯坦问题并在和平进程中发挥中心作用。秘书长重申要继续使联合国参与促进和平进程,并辅助以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至关重要,以及居住在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的方案,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和十分赞赏。

我们在结束发言时要重申孟加拉国政府和人民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的完全承诺和明确支持。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大会1975年10月10日第3369(XXX)号决议,我现在请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发言。

安赛义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给我机会就对伊斯兰会议组织如此重要的一个问题向大会发言。两周前我最近一次向本组织发言时,我利用该次机会最热烈地祝贺阁下当选为主席,这的确是对你众所周知的个人品质和丰富的经验的一种赞扬,也是对贵国科特迪瓦的一种敬意。请允许我再次重申,我

们的组织保证你在履行职责时一定能够得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充分合作。

巴勒斯坦问题是近半个世纪以来受到联合国一致重视的问题之一。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最后一份报告,其中它再次以毫不含糊的词句回顾了巴勒斯坦人的持续苦难以及在中东建立和平过程中所产生的新的、十分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请允许我表达我们衷心感谢委员会在塞内加尔的西塞大使干练而有力的领导下所提供的富有献身精神的服务。

我们同样希望赞扬秘书长作出的不懈努力,以在联合国主持下找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我们还不应该借此机会对自召开马德里会议召开前后以来参与和平进程的所有各方深表赞赏。

自从三年前中东和平进程开始以来,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秘书长阿尔加比德博士已明确表示他们支持这一进程,该进程的目的在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方案以及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基础上实现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冲突的公正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和圣城的事业依然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51个成员国最关心的问题。去年,我们目睹了在和平进程中极为重要的积极事态发展。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订了一项关于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进行自治的程序以及以色列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代表的《原则声明》。

今年,在许多尚未解决的难题之中,我们也注意到了在执行5月4日的关于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临时自治、以色列军队撤出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以及巴勒斯坦全国权力机构行使其职权的《开罗协定》之后在中东出现的新的积极事态发展。巴勒斯坦人民已经在4月29日签订了以色列-巴勒斯坦经济《议定书》之后开始了发展并重建其国民经济和制度以及巩固他们在其领土上的全国权力机构的进程。这些积极事态发展走向将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所有权力移交给巴勒斯坦全国权力机构的一个重要步骤。

在此,我赞扬巴勒斯坦人民明智的领导人以及亚西尔·阿拉法特总统所作出的大胆的决定,我们认为这

决定是在通向全面和公正解决以及确保巴勒斯坦人民权力的道路上迈开的一大步。

伊斯兰会议组织认为这些积极事态发展是朝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平方面所采取的重要步骤,能够使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并使被占领的领土归还其合法的主人,因此,在对这种积极事态发展表示欢迎的同时以及在表示它支持旨在为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找到公正和全面解决办法的中东和平进程的同时,它申明支持作为伊斯兰第一个礼拜方向的圣城的事业及其在伊斯兰民族眼中所代表一切宗教、历史和意识形态价值观以及使该城恢复巴勒斯坦主权的必要性。它还申明只有按照具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色列全部撤出包括圣城在内的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并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和政治合法权利包括其返回、自决和建立以圣城为其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才可能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

伊斯兰会议组织还重申其致力于解决作为1967年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一部分的圣城的问题。这个问题是本组织的主要事业。本组织还重申其决心,认为必须使圣城作为巴勒斯坦国家的首都而恢复巴勒斯坦对其的主权,并以此作为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保障。

此外,在本阶段,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国愿看到被占领土局势政治方面的积极进展,具体表现为结束定居进程和这些领土上巴勒斯坦人遭受的镇压行为和非人道作法及程序。他们还愿看到结束继续侵犯伊斯兰圣地。希伯伦市易卜拉西米清真寺的分割是最近的一个例子。这些措施是重建信任和信心所需要的。

我们还愿在此提及,我们支持在和平进程,尤其是约旦哈希姆王国和以色列最近签署的《和平条约》的框架内达成的其他协定。现在中东出现了和平时代,应该要求国际社会确认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声援并且向他们提供各种政治和经济支持以进行恢复不可剥夺的政治权利和在中东建立长期追求的公正和全面和平的斗争。

在这方面,伊斯兰会议组织于1994年10月3日在纽约召开的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欢迎中东和平进程中所有

这些积极发展,并且重申有必要在黎巴嫩和叙利亚方面取得进展,以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第338(1973)和第425(1978)号决议以及以领土换取和平的原则实现公正、全面和最终的解决——一种可以保证以色列从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全部撤出的解决。

会议还重申有必要遵守要求实现巴基斯坦人民不剥夺权利的所有联合国决议和有必要结束以色列对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和定居点,这些领土包括圣城、叙利亚被占领的戈兰以及黎巴嫩被占领土。

会议重申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作用的重要性并且表示感谢联合国机构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工作。它邀请这些机构加紧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以便使他们能够重建他们的经济和机构。它还重申,具有民族和宗教意义的圣城对所有伊斯兰国家仍然是一个根本性问题——不能忘记和忽视的问题,并重申使圣城归属巴勒斯坦和伊斯兰主权是必要的。

我们期待按计划毫不拖延和不受阻碍地开始执行巴解组织和以色列的协定。我特别提及,以色列应该从西岸撤出并且尽早举行自由选举。

我们还认为联合国及其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近东救济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必须在和平进程中发挥主要作用。我们还认为,联合国应该在各方面承担全部责任,从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执行国际有关决议并且支持和平进程和有关方面达成的协定,使其成为保障和执行这种安排的手段。

在这方面,伊斯兰会议组织吁请国际社会加强对近东救济工程处活动的支持以便使它能够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同时,我们愿敦促所有会员国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所通过的有关巴勒斯坦和被占领土局势的所有决议。

巴勒斯坦人民多年受害于被占领、镇压和丧失对他们民族权利的机会。现在当中东出现新黎明和已经

是收获巴勒斯坦斗争果实的时候,要求国际社会,特别在今天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重申这一声援并向巴勒斯坦提供各种形式的支持,直到他们能够在他们父辈和祖先的土地上自由和有尊严地生活,恢复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建立自己独立的国家。

中东公正和全面和平的确立要求国际社会一致努力和动员其能力以确保该区域的安全与和平。这些措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支持,可以通过巩固巴勒斯坦对自1967年被占领的包括圣城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的管辖权以及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各种支持实现这一和平与安全。

在这个关键时期,我们大家都有责任继续向巴解组织提供各种援助从而使它能够应付今后的阶段并且建立起权威和国家机构。这要求国际社会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物质方面以及其他所有方面的支持,直到他们完成重建国家经济和基础设施的过程。

最后我愿借此机会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称赞光荣的巴勒斯坦人民,同时重申伊斯兰民族声援他们在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进行的正义和合法斗争,直到他们能够恢复包括重返家园、自决和在自己以圣城为首都的国土上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权利在内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在三年前的一个同样场合上,我在这个讲台上指出,伊斯兰会议组织渴望巴勒斯坦国旗飘扬在自己领土上的那天的到来,并且也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国旗一起在此骄傲地招展。当这一天到来的时候,以色列也能够品尝被承认的甜味和珍视和平的祝福。我认为,离这天已经不远了。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本议程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谨通知各会员国,大会将于稍后日期审议根据议程项目37项提交的决议草案,日期将通过《日刊》宣布。

议程项目38

中东局势：秘书长的报告(A/49/556, A/49/636)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要提议项目38的辩论发言名单半小时后截止登记。如果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就这样决定。

西塞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自从1993年9月13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和以色列使中东区域出现决定性的历史转折以来，现在已过了一年多了：它们在相互承认后，曾在那一天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包括其各项附件及其《商定备忘录》。

在整个这一年中，尽管有许多障碍和陷阱，但在执行这项基本协定的各项规定，特别是有关过渡时期的规定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对逐渐体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领导人大胆踏上的进程作出了贡献。

我们必须把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和1994年8月29日在埃雷兹签署的《关于准备移交权力和职责的协定》置于这个范畴之内。

这两项《协定》的成果是显著进展，标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有关地区巴勒斯坦自治的开始。它们也反映了有关各方朝着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和平与谈判方式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向稳步前进的意愿。

在这方面，在近几个月的事态发展过程中不幸非常突出的许多事件都表明——如果有这种必要的话——我们必须在这个复杂和微妙的过渡时期，始终如一地支持选择这条困难和平道路的该区域领导人。我们尤其必须把这种支持化为具体行动，使该区域渴望和平的绝大多数人民对更美好的明天重新抱有希望。

尤其对于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而言——他们的承诺、支持和参与对和平进程的成功是不可缺少的——国际社会为满足多重人道主义需求和促进发展所提供的支持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因为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这些人民抵制极端主义诱惑的能力。

在这个建设和平的微妙阶段，对和平的最大威胁在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经济形势的持续恶化和造成失望和暴力的贫困、失业和基础设施崩溃的祸害。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联合国应当深深介入和平进程以及成立和巩固新生的巴勒斯坦管理机构。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和召开一次由联合国17个研究所、机构和方案的代表出席的组织间会议，以便采取综合和连贯的方法支持该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由于所有领域中的任务繁重和有必要迅速全面执行《华盛顿宣言》，联合国的努力必须持续下去，同时必须立即释放捐助国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认捐的资金，以资助1994至1998年期间的各个项目。

正如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阿卜杜·迪乌夫先生阁下1994年11月29日在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给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信中所强调的那样，在这一复杂和微妙的过渡时期，我们也应当重申联合国负责任长期进行参与，直到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根据联合国在其有关决议中规定的原则得到解决。这些原则是：以色列撤出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其它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得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以及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和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自决权，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这些权利。

“巴勒斯坦问题”之所以得到强调，是因为人们一致认为，这一问题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只有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才能为中东真正的和平打好基础。

从这一观点出发，以色列-巴勒斯坦的谈判已经开始表现出其极端重要性，这给该区域提供了一种动力，导致1994年7月25日以色列国同约旦哈希姆王国签署一项和平条约。

我们希望，以色列-黎巴嫩的谈判和以色列-叙利亚的谈判将迅速产生结果，巩固中东和平的基础。今后的道路是漫长的，充满了陷阱，但是，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已不再是黄梁美梦。这一切应归功于该区域领导人的勇气和智慧，诺贝尔奖的颁发承认了他们所作的共同努力。

我们应当帮助他们使这一深切盼望的和平充满活力，为该区域各国人民造福并实现最终和平的伟大计划。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中东区域在最近的过去经历了许多战争和冲突,目前正目睹该区域现代史上一个新时代的开始。三年前的马德里会议开始了和平进程,导致巴解组织和以色列相互承认和签署《原则宣言》,此后双方为了执行《宣言》达成了几项协定并采取了一些步骤。约旦和以色列之间在1994年10月也签署了一项和平条约。

尽管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尚未导致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任何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历史的观察家都不得不承认过去几年中所取得的重大历史性成就。其中最大的成就无疑是,各方商定谈判的目标是充分执行和平进程的职权范围,即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实际内容,它们规定作为以色列从它在1967年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撤出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所有合法的民族权利的回报,在以色列和其阿拉伯邻国之间建立全面和平。

此后直接进行了谈判,导致以色列部队从一些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撤出。去年,谈判双方继续取得进展,在不同方面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功。尽管谈判进程面临各种困难以及极端分子正设法阻止它,谈判正在继续。

副主席塞尼洛利先生(斐济)主持会议。

我们不能欺骗自己,相信和平进程将自动地或必然地继续取得进展。我们认为,有关各方应当进一步推动谈判,因为迄今为止和平进程之所以获得广泛支持,是因为人们日益期望和平进程将导致完全恢复所有土地和权利、停止无辜人民的流血、开始在军备管制和发展区域各国经济方面进行区域合作,以提高其人民的生活标准和减轻在持续占领的负担之下精疲力尽的人民的痛苦。毫无疑问,只要一日未取得使我们更加接近实现这些期望的具体进展,就将导致更多的极端主义和暴力。

我们相信,实现全面和平要求在黎巴嫩和叙利亚问题方面取得进展,这将确保充分恢复叙利亚对它在戈兰的全部被占领土的主权,并确保充分和真诚地执行有关黎巴嫩南部的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

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如果各方都真心诚意想要和平,该地区各国人民将准备为实现全面和平作出任何可能必要的牺牲。

当埃及开始和平实验时,当时的情况确实非常困难,埃及不得不作出许多牺牲。然而,这没有阻止我们追求和平的选择。今天,埃及和以色列之间和平条约的条款已经成为一座丰碑,成为效仿的榜样,这些条款正确地解释了用所有以武力夺取的土地换取全面和平”的公式。我们埃及人对这一实践创举有理由引为自豪,没有它,目前的和平进程就不会开始,也决不会成功。

埃及继续尽力支持和平谈判。我们现在正在为关于执行《原则宣言》的以色列-巴勒斯坦谈判提供东道之便,与此同时,我们促请以色列和所有其他方面,在其他方面的谈判中取得同样的进展。我们还积极参加关于中东区域合作的多边谈判,这可能强烈鼓励各方在双边谈判中取得进展,以期推动人们期望的区域合作。

多边谈判非常重要,因为它们预示着该地区未来关系的性质。埃及希望这些谈判将有助于实现我国在大会上和联合国外经常主张的目标,即在中东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埃及还一再要求放弃霸权野心、军事优势的理伦以及侵占领土作为保证安全的手段的做法。我们还强调,全面和平是各方安全的唯一的真正保障。

整个中东国家拥有核武器是威胁整个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和增加这类武器扩散到该地区其他国家的可能性的幽灵。因此,埃及呼吁以色列就核裁军问题进行认真谈判,同意把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安全保障设施下,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鉴于以色列尚未同意在多边军备管制工作队范围内开始核军备管制谈判,我们希望以色列尽快采取切实的具体步骤,在这一领域建立信任。定于明年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将是对该条约的信誉和普遍性的一次真正检验。

我们埃及希望不久将能把联合国关于中东冲突的文件仅仅看作是历史参考资料。我们希望这些文件能够成为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解决争端的各项原则的一份明确的记录,特别是在还没有开始谈判,而我们希望不久将开

始谈判的问题,即耶路撒冷、难民和定居点等问题上。我们吁请大会继续支持应该成为中东冲突的全面、公正解决之基础的各项坚定原则。

我们埃及相信,这样一种解决将在中东造成一种新的现实,带来一个对该地区各国人民都有好处的稳定、繁荣与富有成效的合作的时代。

苏瓦伊迪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大会上就议程项目38“中东局势”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为在中东地区实现全面和平所作的可嘉努力。

国际社会一致地欢迎和平进程中已经取得的进展,到目前为止,已经有以色列和巴解组织签署的《原则宣言》、结束了以色列和约旦之间的敌对状态的《华盛顿宣言》、以及其他一些协议、双边会谈和其他措施。所有这一切构成了在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所代表的国际法制的实现中东公正和持久和平的第一步

我国欢迎马德里会议的召开和双边会谈的开始,积极参加多边讨论,同时,我国外交部长在本大会堂发言时也重申了我国重视以色列和叙利亚之间及以色列和黎巴嫩之间的谈判取得建设性成果,这些谈判尚未成功,因为以色列没有履行它根据中东和平进程的原则所作的承诺。中东和平进程的基础是用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以及按照国际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以色列彻底撤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圣城耶路撒冷、叙利亚戈兰高地和黎巴嫩南部。

整个国际社会长期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根本的核心所在。

这意味着这两个问题相互交织、相互关联,不能将它们分割开来。有鉴于此,显然,为了使和平进程向前推进,以便公正、持久、全面地解决这一冲突,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加倍努力,以努力争取和平,消除阻碍走向和平道路的一切障碍和困难。

毋庸赘言,使中东的各项努力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之一是,必须争取创造一个信任的环境,并确保谈判各方具有为和平而努力的意愿。如果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以色列确实打算信守它在马德里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就无法作到这一点。毋庸赘言,迄今为实现和平采取的步骤只是一条非常漫长的道路的开端,这条道路充满着政治、经济和安全障碍。

为了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在和平谈判中取得的进展导致成功,以色列必须信守它所作出的一切承诺,因为缔造和平需要在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所涉及的主要问题取得具体成果。这些问题中首先包括圣城、移民点、难民返回家园、恢复叙利亚对戈兰高地的主权以及黎巴嫩对其所有领土享有充分主权的问题。

因此,以色列应当创造条件,按照《宪章》的各项原则、国际法制的各项决议和国际法准则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从而表现出其和平意图。

我们希望,双边和多边谈判将导致创造一个人们希望进行对话以解决争端和冲突的新的政治气候,并希望这种气候能在区域以及国际一级促进和平、安全和发展。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我国非常重视长期以来一直在处理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发挥作用,推进目前和平进程的发展、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各个方面,以便在中东实现和平、安全和稳定。这种和平必须以正义、平等和尊重人权为基础,以便使该地区各国人民可以在和平与安全中生活,从而实现进步和繁荣。

我们希望,大会将通过其面前的各项决议草案,因为这些决议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它们包含着实现该地区公正、全面解决办法所必不可少的重要政治机制。

雅阿科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意义深远的变化正在重新塑造中东。在当今世界上,这一变革的速度和范围是无与伦比的。

以色列通过同巴勒斯坦人、约旦、波斯湾和北非各国等和平进展的各种轨道同其邻国建立了关系。多边谈

判正在产生成果,成为区域合作的框架。我们仍然希望同叙利亚和黎巴嫩取得进展。

在短短的一年中,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签署的《原则宣言》已从构想转化成富有活力的现实。1994年5月4日,双方在开罗签署了《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这使得《原则宣言》开始在实地得到实施。1994年5月13日,以色列国防军撤出杰里科。五天后,在1994年5月18日,他们完成了从加沙地带的撤离。巴勒斯坦警察立即对这些地区巴勒斯坦人的安全承担起了责任。三个月后,在1994年8月29日,我们双方签署了《关于准备移交权力和责任的协定》。这一提早授权的协定将教育、福利、旅游业、保健和直接税收这五个领域的权力和责任从以色列军政府和民政部门转移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约旦和以色列成功地完成了在马德里开始的进程。1994年7月25日《华盛顿宣言》的签署向这一目标迈出了第一步。该协定结束了两国之间的战争状态。在这一事件后不久,和平进程取得了最大的成功之一:1994年10月26日在以色列-约旦边界签署了和平条约。

在以色列同其他阿拉伯国家的关系中,在和平和发展方面也取得了进展。1994年9月1日,以色列和摩洛哥签署了在对方开设联络处的协定。1994年10月3日,以色列和突尼斯同意互设联络官。海湾各国宣布结束第三方和第三方阿拉伯联合抵制,为区域经济合作进一步铺平了道路。

最近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召开的经济首脑会议反映了该地区各国建立经济合作的愿望。与会者的共识是,抵制不符合这一目标。正如《卡萨布兰卡宣言》所指出:

“与会者……探讨了如何以最佳办法加速该区域的发展和尽快克服各种障碍,包括各种抵制及一切贸易和投资壁垒。大家一致同意有必要促进来自该区域内外的投资。他们指出这种投资的条件是:货物可以自由运输、资本和劳动力……跨越边界……关于这一点,与会者赞同地注意到海湾合作理事会关于取消对以色列的第二和第三方面抵制的决定。”(A/49/645,第6段)

抵制是一种过时的经济武器,其主要牺牲品是区域繁荣。我们希望不久抵制能得到彻底废除。

卡萨布兰卡会议确保公共和私营部门在建立该区域新的经济安排中有发言的机会。来自60个国家的政府和巴勒斯坦当局的代表参加了这次首脑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来自世界各地的100多名商界领导人,包括数百名以色列人和阿拉伯人。卡萨布兰卡会议推倒了不信任的围墙。它取而代之地巩固了中东经济合作的基础。阿拉伯、以色列和其他地区的商人面对面地坐在一起交换意见,并讨论了各项建议。

所有这些事态发展对中东、对以色列同其各个邻国之间的关系以及对建立该区域所有人都能享有的一个更美好的未来来说,都是一个引人注目的转折点。

我们正目睹采取重要的步骤走向和平。但与此同时,我们正看到一种同这背道而驰的激进和暴力趋势。它威胁着整个区域。今天,我们目睹了针对无辜的以色列公民的又一恐怖主义行径。几小时前,在以色列北部 Hamas 组织的一名恐怖主义分子以斧子为武器,残暴地杀害了一名年轻妇女。利亚特·加拜在送往医院的途中因伤势过重死亡。她才19岁。

激进的原教旨主义组织威胁着各国政府和各国的稳定,它们无区别地恐吓无辜者。Hamas、伊斯兰圣战组织和真主党叫嚣着要对所有所谓的异教徒发动“护教战争”或圣战。他们和其他类似的组织一道,在中东各地和中东以外的地方十分活跃:在阿尔及利亚、苏丹、埃及、摩洛哥、突尼斯、约旦、叙利亚、黎巴嫩,在巴勒斯坦当局控制的地区,在以色列,甚至在阿根廷、联合王国和美国。他们的主要目标是建立一个激进的宗教帝国,用他们自己的话来说就是,“从大西洋到中国”的帝国。

与此同时,他们一心要摧毁和平。为此,他们从美国、欧洲和其他地方的支持者那里争取财政支持,但是他们主要依靠伊朗。然而,尽管这一事实已是众所周知的,但是许多国家仍然同伊朗政权保持复杂的关系,包括出售武器和其他军事装备给伊朗,并向它提供技术,经济和财政援助。

该区域是否会象建立和平者所希望的那样走向和平与合作?还是会象激进的原教旨主义者所许诺的那样被拖回冲突和杀戮的阴影中?达成政治协议是确保和平的第一步。那么该区域所有各国人民都必须能够享受到和平所提供的巨大的社会和经济潜力。

一个和平的环境将使中东所有国家停止把人力和经济资源浪费于冲突中,而是把它们转用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每年我们区域防御的总费用大约为700亿美元。如果能实现和平,估计每年可从中节省300亿美元。如果能实现和平,这笔钱那时便可用于教育、保健、人的进步、科学、技术和其他方面。其结果是各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得到提高,生活质量得到改善。

我认为,在我们区域除了开展真正的合作外,没有其他的解决办法。医疗和技术领域的伙伴关系以及工业发展和资源开发领域的合资经营——这些只是和平能使之成为现实的各种可能中的两个可能。区域合作最终能为中东共同市场铺平道路。

区域合作的理想正在逐步变成现实。在同约旦签署了和平条件后,我们现在正努力使两国人民得到和平的好处。我们正同约旦一起努力寻找一道开发共同资源的办法。机会是巨大的:开发死海的矿产资源,阿拉瓦河谷的农业发展以及把被红海连接起来的亚喀巴和埃拉特这两个姊妹城市的基础设施连成一体。作为第一个步骤,我们已开始连接某些地区的电路的工作,从而节省了资金并提高了效率。

以色列和约旦还同意建立一个埃拉特—亚喀巴自由旅游区。该地区适于联合发展各种场所,把干燥的沙漠气候与水上娱乐设施同亚喀巴湾的自然奇观融为一体。在该地区发展旅游业可以为加强以色列、约旦、埃及,并最终包括沙特阿拉伯,当然还有巴勒斯坦当局之间的合作打下基础。红色的沙漠山脉、浅蓝的天空和深蓝的水域所形成的令人神往的对照可以使红海度假胜地成为世界各地度假者所喜爱的一个消遣场所。

在埃拉特和亚喀巴,以色列和约旦还正在探索按照国家间货物自由流动的原则建立一个自由贸易区。这样

个自由贸易区最后可以扩大到包括整个以色列、约旦、巴勒斯坦当局和邻近国家。

多边谈判方面也正在取得进展。这些谈判使以色列和中东的许多其他国家聚集在一起推动下列五个领域的合作:环境保护、水资源的开发、经济合作、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以及难民问题。

我们面前的道路是漫长的,但是我们的目的地是明确的:和平与和解,合作与繁荣。这是中东人民拥有一个更美好未来的关键。它不仅是结束人的痛苦和人命的丧失的关键,也是所有人心中对新希望的关键所在。

现在应该解决在执行任务时失踪的四名以色列士兵的困境:特兹维·弗尔德曼、扎卡赖亚·鲍梅尔、耶胡达·卡茨和罗恩·阿拉德。我们呼吁扣押他们的国家和组织遵守国际法,表示出人道主义情怀,不要让这些士兵及其家属遭受进一步的痛苦。

国际社会负有一项庄严的责任:帮助实现这一深刻的变革。它可以通过支持那些着眼于未来的各国和各方,以及阻止那些可能破坏出现在我们面前的巨大机会的各国和各方来作到这一点。这是一个历史性机会,是一项巨大的挑战。让我们都来迎接这个时刻吧。

阿卜杜勒·穆明先生(文莱达鲁萨兰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所有其勇气和远见促成中东积极事态发展的那些人。阿拉伯人与以色列人之间的关系在过去几年中出现了可喜的变化。这可以看成是由于冷战的结束而带来的和平红利的一部分。

我们赞扬那些促成和平进程的人,该进程从马德里和平会议开始,到取得最近的成功所需的外交活动为止。我们现在看到约旦和以色列之间历史性的签署了一项和平条约。这是两国关系中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它是各方合作意愿的最可喜的体现。

同时,一些行动开拓了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机会。和平进程迄今已促成在加沙和杰里科地区的巴勒斯坦自治。我们希望,巴勒斯坦的权力将扩展到西岸的更多地区。然而,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巴勒斯坦人将面

对经济重建和社会发展的艰难任务。他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国际援助,我们希望这种援助将很快到来。然而,我们相信:他们最终将成功地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然而,在最终全面解决所有中东问题得到保障之前,前面可能仍有漫长和艰难的道路。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实现这种全面和平的下一阶段工作已经开始。我们很高兴地看到,叙利亚和以色列之间正举行谈判,我们希望看到黎巴嫩和以色列之间举行类似的会谈。我们完全支持叙利亚争取以色列全部撤出被占领的戈兰高地的努力。在解决黎巴嫩问题方面,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和人民希望看到一项导致以色列完全撤出它在黎巴嫩南部占领的缓冲区的协议。

如果要实现对中东问题的公正和持久解决,和平进程就必须继续。我们鼓励有关各方抓住现有国际环境所提供的机会。

布阿莱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在中东建立和维持和平,对世界各国都至关重要,因为这对所有其他地区都有影响。中东除其重要性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之外,还是世界上最敏感的地区之一。为了让和平与安全在该区域出现,国际社会必须找到解决阿以冲突的和平、公正、平等和全面的解决方案。

巴林谨重申其坚定信念:只要解决方法是零星和不完整的,就永远不可能实现该区域冲突的任何公正与和平的解决。巴林外交部长谢赫穆罕默德·本·穆巴拉克·哈利法阁下10月6日在大会的发言中强调了这一点,他指出:

“和平进程应该是全面和完整的,因为只注意在一个地区的一个部分实现和平与发展而不解决其他部分的问题是徒劳的。”(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第20次全体会议,第6段)

因此,为了在该地区实现全面和公正的解决,需要同样注意导致这种解决的所有途径。在这方面,我们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这些决议要求以色列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我国代表团在争取中东问题和平解决的过程

中,强调由于巴勒斯坦问题是该区域冲突的核心,所以重要的是任何和平解决方案都应伴随以一种集中注意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整体办法。

巴林对马德里和平会议及其作为于10月25日和26日举行的环境问题多边工作小组第6轮会议的东道国的欢迎,源于它的一种信念:即如果要找到解决该区域所有问题的公正和全面的办法,就必须支持中东的和平进程。此外,巴林认为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是走向中东公正和全面解决的第一个步骤。在这方面,我谨表明,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原则,如果和平谈判要最终导致保障巴勒斯坦人民各种合法民族权利的和平,就必须充分考虑到这一原则,这些权利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建立其民族独立国家的权利。

自从《原则宣言》签署以来,各种事态接踵而来。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了自治协议,巴勒斯坦权力进入加沙地带和杰里科,约旦和以色列于7月25日签署了《华盛顿宣言》,以及两国之间后来于1994年10月26日签署了和平条约。尽管如此,我们却未看到有关叙利亚这方面的谈判的任何实际进展。将在这方面取得的任何解决办法,必须包括根据具有国际法制的决议使以色列完全撤出被占领的戈兰高地并拆除移民点。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宣布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立场:要求归还它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戈兰地区领土的充分主权。

另一方面,黎巴嫩部分领土仍然在以色列占领之下。我们确认对黎巴嫩在得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所作的承诺,同时呼吁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无条件地从黎巴嫩领土撤军的第425(1978)号决议

中东的大规模毁坏性武器问题对我们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因为它对本地区安全与稳定造成严重影响。以色列在不受到任何国际管制情况下继续执行的各种核计划无助于中东的和平与安全事业。因此,我国代表团坚持认为,以色列有必要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这是作为和平进程基石之一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必要先决条件,也是符合今世后代利益的手段。

如果中东和平进程的成果是在所有轨道上实现公正与全面的和平,它将有助于结束一场已经持续太久并且造成各种战争与对抗的政治冲突。因此,该地区的稳定一直是当地人民的愿望,只要这种稳定建立在正义基础之上。然而,稳定本身并不是目的,它只是通向该地区各国人民努力谋求的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桥梁,以使他们能够将其资源用于进步和繁荣。

阿拉加尼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今天对中东问题的审议是在该地区历史上的一个重要关头进行的。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已经导致巴解组织与以色列之间的协议,《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以色列从加沙和杰里科撤出,在该地区建立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以及约旦和以色列之间达成的协议。

中东局势的发展是旨在为这场冲突寻求全面解决方案的各种努力的新开端,这一冲突对该地区造成的破坏由来已久。这种过去曾被认为不可能的前所未有的事态发展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冷战结束后形成的国际局势所致。

沙特阿拉伯政府愿意在国际舞台充分发挥其作用,以期协助创造一种将引导我们所有人走向我们所渴望的和平、自由与安全的环境。我们当前世界秩序的基础所具有的合法性和权威来自于那些促成《联合国宪章》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种概念和决议的同样的原则和宗旨。因此,根据两项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即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于1991年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必须在这两项决议基础上继续下去,并确保在巴勒斯坦领土西岸其余部分实现向巴勒斯坦权力当局的权利移交;它还必须导致在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谈判中取得重要进展。

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问题十分清楚,并应当根据尊重国际边界的原则加以处理。此外,通过以武力获取领土是不能实现安全的,相反,只有通过为和平奠定基础才能得到安全。除非以色列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全部撤出,否则这种基础是不会存在的。关于黎巴嫩南部,这是一个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所涉及的问题,该决议明确规定以色列应从黎巴嫩领土全部、立即和无条件地撤出。因此,我们要求立即和无条件地执行这项决议的各项条款。

两个朝拜方向之一和伊斯兰第三圣地耶路撒冷圣城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实质。因此,我们必须申明,如果该问题不能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252(1968)号决议基础上得到公正解决,中东的持久和平是无法实现的。所以,以色列绝不能在人口构成上作任何可能改变圣城的特征或影响关于其永久地位的未来谈判的改变。

我国重视在始于马德里的和平进程范围内进行的多边谈判,并认为它们对双边谈判是一种补充,而不是取代。我国希望,关于军备控制的谈判将导致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并在该地区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在全面和平的背景下,核武器扩散的危险将对整个地区的未来构成威胁。因此,以色列必须就核裁军进行严肃认真的谈判,接受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保障制度之下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沙特阿拉伯政府呼吁放弃霸权主义思想、军事优越性姿态以及占领领土作为一种保障安全的手段。我们申明,全面和平才是所有各方享有安全的真正保证。

我们欢迎联合国愿意在为中东各社会和经济领域提供援助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如果要在整个地区建立和平,联合国的贡献是必不可少的。我们还欢迎任命挪威的拉尔森大使为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我们认为联合国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是积极的,并有助于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与持久的和平。

我们确信,和平进程必须与在该地区各国人民之间建立信任的措施同时并进。我们期待着国际社会,尤其是和平会议的两个共同发起国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采取步骤,以确保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取得成功,使我们能够在中东开创一个安宁、稳定、繁荣与进步的时代。

拉扎利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继达成历史性的1993年9月巴解组织-以色列《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之后,中东的政治形势继续变化。不到五个星期之前,以色列和约旦签署了和平条约,给和平进程以色列-黎巴嫩和以色列-叙利亚轨道取得进展带来了希望。

鉴于已成为我们时代阿-以冲突的特点的暴力和战争历史，这些是意义重大和可喜的事态发展。

马来西亚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一样，为巴勒斯坦当局在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领导下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担负起其任务感到高兴。我们将此视为朝着充分实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从而导致以色列撤出圣城和所有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和阿拉伯领土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包括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各项决议为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提供了框架。

巴解组织和以色列以及约旦和以色列之间的协定表明，该区域的和平再也不是难以实现的。然而，得出和平进程是不可逆转的结论尚为时过早。和平仍然是脆弱的，面临着各种挑战和陷阱。有许多扰乱和平进程的因素和诋毁这个进程的人。该区域的领导人和人民必须在国际社会的积极和具体的支持及参与下培育和平。和平及其果实是包括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在内的中东人民等待已久的赐福。和世界其他地区一样，中东和平必须意味着发展兴旺、人民充分行使其权利、赋予人民权利以及对公平和社会正义作出承诺。

由于以色列仍然占领着阿拉伯土地，因此它负有重要的责任。以色列绝不能加重巴勒斯坦人和那些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之下的人的困难处境。以色列政府必须表现出执行和平协定的诚意，并不受对和平进程提出挑战的极端分子的干扰或被其转移注意力。必须着手解决尚未解决的困难问题，包括耶路撒冷问题和在阿拉伯土地上的非法移民的问题。

尽管我国代表团欢迎在实现中东和平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仍对在被占领土上犯下的各种暴力行径感到关注。这些行径已经导致许多平民伤亡。如果允许这种情况继续下去，就可能使和平进程陷入僵局。迫切需要尽一切努力来避免在被占领土以及该区域其他地区发生暴力行为。我国代表团在这方面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驻留已以某种程度上为该区域的稳定作出了贡献。冲突各方还必须实行克制并表现出对全面和平目标的坚定承诺，以免使局势恶化并拖延和平协定的执行。

真正和持久的和平并不仅仅是没有战争。如果人民仍然遭受饥饿，和平就毫无意义。为了使和平能够持久，就必须紧迫地着手满足人民的基本需求。

秘书长为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援助所采取的各种主动行动是值得赞扬的。我们欢迎秘书长作出的保证，即他

“将作出一切努力，确保联合国系统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尽量作出贡献，经济和社会发展对整个区域的和平建设是必不可少的”。(A/49/636, 第8段)

毫无疑问，如果没有足够的财政资源，所有这些方案和项目是不可能得到执行的。去年10月1日在华盛顿举行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认捐了大约24亿美元，以用于在1994至1999年的五年过渡时期向被占领土提供经济援助。尽管作出了所有这些允诺和认捐，的确令人失望的是，迄今为止只履行了其中很小一部分。这种情况当然是不能容忍的，因为它有损于阿拉伯和以色列领导人作出的勇敢的决定。无论对这种拖延怎么解释，在现在这个关键阶段，各捐助国都必须对向巴勒斯坦人民迅速提供援助的紧迫需求作出更多反应。该区域领导人所表现出的领导能力和政治家风度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和鼓励。

马来西亚将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为重建其家园和建设一个民主社会所进行的努力。马来西亚一贯表示，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全面解决中东冲突，以便给该区域所有国家带来持久的和平与稳定。

鉴于我们对和平进程的支持，马来西亚外交部长参加了最近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中东和北非经济首脑会议。这样一次首脑会议的召开是及时的，并取得了新的突破，因此应得到我们的赞赏。首脑会议首次使以色列和阿拉伯世界的政府和商业界领导人聚集一堂。我国代表团在这方面重申，我们支持《卡萨布兰卡宣言》的各项内容，该《宣言》除其他外，强调了商业界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我们认为，商业界通过直接参加重建工作以及促进该区域各国的贸易和投资，既使不在中东和平努力中发挥核心作用，也将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为了使巴勒斯坦人在

各邻国的合作下建立一个独立生存的经济,就必须保持巴勒斯坦领土边界对劳工、旅游业和贸易开放。计划于明年上半年在约旦举行的下一次经济首脑会议将提供另一个机会来进一步加强商业界和政府为促进中东和平与稳定方面的伙伴关系。

我们真诚地希望和平能够永久地在该区域扎根。中东冲突再也不就被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象我们继续在世界其他地区看到的积极事态发展一样,中东应该发挥其作为国际商业和贸易、文明和文化交汇点的历史作用,以便帮助建设一个摆脱了仇恨和敌意,避免政治和文化分裂的世界。

维比索诺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 在一个以象过去一年里在中东发生的这种不断变化为特点的局势中,我们可以说,唯一确定的东西是变化本身。确实,自从我们上一次审议这个议程项目以来,中东发生的巨大的政治和战略变化是引人注目的。

毫无疑问,这个变化和过渡进程的中心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之间关系的转变。巴解组织和以色列之间仅仅在一年之前签署的《原则宣言》为双方之间一系列协定铺平了道路,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为执行该《宣言》而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开罗协定》。

自从《宣言》签署以来,已加快缔造和平的步伐,这不可否认地证明了它的历史性重要意义;长期存在的影响和平的障碍的确已被冲破。但变化并非限于正式的缔结条约之举。亚西尔·阿拉法特总统在多年流亡之后历史性地返回了加沙地带和杰里科来领导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而作为1994年8月达成的协议的结果之一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将逐步地在若干重要领域将其管辖范围扩大到西岸其他地区。

巴解组织与以色列之间关系的改变已经在总的中东范畴内扩大到约旦和以色列之间的关系。在过去12个月中,我们的确目睹了在约旦-以色列谈判轨道上取得的重大进展,谈判的结果是于1994年10月26日签署了《和平条约》。

虽然这些事态发展证明了伴随历史性的《原则宣言》的签署产生的希望和乐观态度是正确的,但印度尼西亚也充分认识到今后还存在着严峻的挑战。关于巴解组织-以色列谈判轨道,我国代表团曾多次指明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协调一致地努力,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开始重建和重新发展被占领领土时立即向它提供援助,因为明显地改善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条件对于维持和平的势头是至关重要的。我们进一步意识到以色列政府继续推行若干站不往脚的政策和做法;如果不予以废除,这些政策和做法将妨碍在全面和平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热切希望确保巴勒斯坦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西岸的自治作为紧急事项开始实行。

此外,在承认约旦和以色列之间关系中的积极事态发展的同时,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指出,中东全面和持久和平还需要叙利亚-以色列和黎巴嫩-以色列谈判轨道在由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所确定的框架内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第三方正在加紧进行外交努力以确保在叙利亚-以色列谈判轨道方面取得这样一种积极的成果。

但与此同时,我们深为关切的是,尽管在中东和平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以色列政府坚持不断地对黎巴嫩进行间歇性的袭击,使其无辜人民遭受重大的苦难。这种行径公然侵犯了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有害于该地区的和平事业。

由无数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早就指明了通向中东全面持久和平的道路。这些决议特别要求以色列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叙利亚戈兰以及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尊重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承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以及承认和行使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因此,联合国在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方面已历史性地发挥了一种宝贵的作用并反映了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意愿。我国代表团认为至关重要是本组织保持并增强其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它为中东和平进程作出贡献的潜力必须得到充分的发挥。

当然,联合国也已经对该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今天,当和平势头加快速度,以及经济领

域类似的进展补充政治方面的进展的这一需要变得更为明显的时候,联合国的作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为重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作用得到巩固和进一步加强表示热烈欢迎,而这一点最近体现在它在调动和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国际金融和技术援助方面的建设性作用中。我国代表团希望各会员国将充分支持这一崇高的努力。

我们已进入了中东动荡的历史中的关键时期。但今天该地区对和平的渴望是过去任何时候所不能比拟的。因此极为重要的是确保该地区不至于再度陷入冲突与斗争以及对峙与不稳定的局面,并带来不可想象的种种后果。相反,我们应抓住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一前所未有的机会,动员我们的集体承诺,使正在进行的种种努力成为历史上不可逆转的转折点。中东乃至全世界各国人民的希望和利益要求实现真正的和平、共同安全和普遍繁荣。

穆巴拉克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重申黎巴嫩全心全意地致力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而于1991年在马德里发起的和平进程。黎巴嫩的参与是对和平会议的两个发起国即美国和当时的苏联提出的倡议所作出的反应。

随后,黎巴嫩在华盛顿进行了双边会谈,以期按照确认黎巴嫩在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促使以色列完全撤出黎巴嫩南部。我们希望强调,在马德里发起的和平进程要求在该地区建立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我们愿再次重申黎巴嫩自马德里和平会议以来所坚持的一贯立场。

黎巴嫩要求以色列遵守必须得到充分执行的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执行该项决议将涉及以色列完全撤出国际承认的黎巴嫩边界。在这方面,我要强调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中的中心作用。在此,我还希望表示我们深切感谢联黎部队各部队派遣国。

我要特别再次强调,鉴于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方面有待黎部队发挥重要的作用,因此必须维持它的兵力和效能。我要借此机会再一次感谢联黎部

队官兵和工作人员自1978年以来一直以令人钦佩的方式执行他们的任务。

我要明确地强调黎巴嫩不管遇到多大的困难都保证谋求马德里和平进程的各项目标,以便实现其预期目标。以色列还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完全撤出叙利亚戈兰高地。如果以色列不完全撤出黎巴嫩南部和叙利亚戈兰高地,该地区就不会实现和平。

以色列自1978年以来对黎巴嫩南部的占领给我造成了浩劫和暴力。1978年利塔尼行动或1982年对黎巴嫩的侵略都没有给以色列带来安全。这种占领已经证明,以色列无法通过公然破坏另一个国家主权来维护它的安全。

此外,以色列确立的所谓安全区的概念没有为以色列实现和平。以色列对直至黎巴嫩北部地区的定期侵略强调说明这个概念的彻底破产。因此,以色列必须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

黎巴嫩是《联合国宪章》的坚定支持者。它认为,安全理事会是和平与安全负责的重要国际机构,并且认为在该机构中,所有遭受侵略的国家都可以处理破坏国际法、和平和安全的情况。自1968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应黎巴嫩的要求多次召开了会议。但是自1991年以来,黎巴嫩被剥夺了要求安理会开会的权利,其借口是安理会会议会消极地影响在马德里发起的和平进程。我们认为,要求召开安理会会议不是特权,而是《联合国宪章》所承认的权利和义务。

在今年8月份,我们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以便谴责以色列对德尔扎赫拉尼村的侵略并要求取消对约赫莫的禁运。有些人反对安理会召开会议,声称对这个问题公开辩论会分裂安理会并且对和平进程产生消极影响。我们却相反地认为,安全理事会的辩论和随后的行动会结束或者至少控制以色列的侵略并且将因而加强和平进程。

只要这些侵略不受到限制,便会出现更多的侵略行为。不采取行动只会使以色列继续其占领、进攻和禁运而不顾及国际舆论。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是国际政治和

道义无可争辩的权威。我们认为，它有义务保护遭受侵略的会员国。继续放任侵略无助于创造我们所期望的适当气氛。

我们感到十分失望的是，在黎巴嫩-以色列方面谈判了三年多之后，以色列还没有从以色列监狱和在黎巴嫩由以色列人管理的拘留营，即希亚姆和马尔贾由恩营释放几百名我们的公民。黎巴嫩南部的希亚姆和马尔贾由恩拘留中心在对囚犯实行人身和精神酷刑方面是臭名昭著的。这些被拘留者被切断了同外界的联系，并且受到任何法律框架之外的监禁。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通过了许多关于黎巴嫩南部人权的决议。这些决议表明，以色列明显违反《世界人权宣言》、1949年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及1907的《第四项海牙公约》。

以色列不顾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多次呼吁和黎巴嫩政府和全世界及黎巴嫩的人权组织的要求，仍继续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基本人权，拒绝释放囚犯。此外，以色列当局拒绝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家属探视囚犯。

上周在第三委员会讨论人权问题时，我们在该委员会向国际社会发出了呼吁。我们要求，以色列全面遵守有关人权的决议并且释放几百名黎巴嫩囚犯。我们今天再次发出这个呼吁。

我必须在此明确和断然地强调，巴勒斯坦难民遣返的问题对黎巴嫩有根本和关键的重要性。黎巴嫩断然拒绝在黎巴嫩永久安置生活在我国土地上的成千上万名巴勒斯坦人的任何企图。这个一贯立场根据1989年的《塔伊夫协定》体现在黎巴嫩的《宪法》中。它代表所有黎巴嫩人的坚定的全国一致意见。黎巴嫩仍然完全致力于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愿望和他们的自决权。它要求充分执行大会1948年的第194(III)号决议。该决议明确和毫不含糊地确认巴勒斯坦人返回自己家园的权利。

现在是以色列采取相应行动的时候了，以便确保中东和平进程的公正、持久和和平的结束。体现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的国际法是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所必不可少的。

我们所期望的是和平和繁荣。黎巴嫩在持续了十六年并且在四年前才结束的战争中经受了长期痛苦。我们

希望重建我们的国家并且为我们的儿童提供美好的未来。因此，我们的立场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巴图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在去年有关中东局势的辩论中，我在这个讲坛上感谢了阿拉法特总统和拉宾总理在克服他们道路上的障碍时所表现的政治家风度。因此，我们对这两位领导人和佩雷斯外交部长获得诺贝尔和平奖从而承认他们在走上和平道路所显示的勇气、承诺和献身精神并不感到吃惊。上月，在约旦和以色列的《和平条约》签署之际，我们赞扬了另一位勇敢的政治家，约旦的侯赛因国王陛下。我们希望，这些历史事件的缔造者将为和平进程中其他国家领导人的谈判树立榜样并且将有助于实现持久和全面和平以及该区域的稳定。

我们还希望，以色列和约旦建立外交关系的决定将巩固和加强和平的基础并且根据这些国家的利益发展各方面的合作，从而扩大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在世界这个地方的前景。

我们已经多次地表明我们对中东问题和对该区域巴勒斯坦人民苦难的立场。我们深信，除非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实现解决，否则中东便不会出现令人满意、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今年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及后来的执行协议，如5月4日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为在加沙地带和西岸的杰里科镇开始建立的巴勒斯坦临时自治政府开辟了道路。人们期望，在临时时期结束时，谈判将根据我刚才提及的有关决议导致中东冲突的公正和持久解决。

但是，西岸和加沙的目前局势是脆弱的。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确保巴勒斯坦的自治可以真正开始运作。

苦难的巴勒斯坦人民还没有看到和平的果实。国际社会在理论上表现得对巴勒斯坦人相当慷慨，但却在一直拖延对巴勒斯坦人履行诺言。这种恶性循环不仅会在该区域，而且也会在整个和平进程中引起无法控制的大爆发和重大挫折。我们认为，捐助者应该应该迅速提供援助，

以便使巴勒斯坦自治政府管理下的人民能够在其日常生活中收到并至少感到一些和平的好处。

为了探索合作的可能性,为改善加沙和杰里科重建情况作出贡献,一个由政府官员和私营部门商人组成的土耳其经济和贸易代表团曾访问这个地区。我国总理在访问该区域期间曾会晤阿拉法特主席,并考虑到包括加沙在内的该区域巴勒斯坦人民的迫切需要,还决定给那里的土耳其承包商发放5千万美元,用于着手建造住房工作。另外,我们还捐赠了2百万美元,以便满足今年年初巴勒斯坦人民的迫切需要。

另外,我们从一开始就一直积极参加和平进程,特别是多边轨道上的和平进程。我们准备应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的请求,向《加沙-杰里科协定》所要求的临时国际存在提供土耳其观察员。我们是双方都谋求其参加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对此我们感到很自豪。

我们将于12月12日至15日在安塔利亚主办中东难民问题多边工作小组的第七次会议。几百年来我们一直是难民的避难所,凭着我们去在我国重新安置几十万难民的经验,我们将提议发起一项给巴勒斯坦难民创造工作机会和就业的方案。

我要在发言最后提及黎巴嫩局势。我们非常重视维护该国的领土完整、独立与主权。我们强调有关各方充分和严格执行《塔伊夫协定》的重要性,我们还要再次强调,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该决议要求以色列尊重黎巴嫩的领土完整,并把其部队撤到国际公认的边界。

持久解决中东冲突应该以包括以色列在内的该区域各国在其国际承认的安全边界内和平存在的权利为基础

工作方案和工作安排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要把12月份对我们工作方案的以下增补通知大会成员。

12月2日星期五上午,大会首先对在议程项目37下提交的一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这些决议草案将在日刊中

宣布。然后大会将按已经宣布的那样审题为“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的议程项目150。接下来将审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议程项目30。

12月5日星期一上午,除审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议程项目43外,大会还将开始审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34,以便对决议草案A/49/L.40采取行动,并审题为“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12个理事国”的议程项目16(a)、题为“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的议程项目17(h)和题为“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的议程项目17(i)。

同一天下午,大会将审题为“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况及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议程项目37分项(e)。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已于11月28日结束对议程项目37分项(a)至(d)、以及(f)和(g)的辩论。

12月9日星期五上午,大会将审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的报告以及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18。

同一天下午,大会将审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大会将审题为“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议程项目154,并审题为“协助扫雷”的议程项目22,以便对在这个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大会将审题为“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的议程项目19,以便对接纳帕劳共和国进行审议。

同一天下午,大会将审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37(e)和154的发言名单现在已开放。

大会12月的工作方案将在明天文件A/INF/49/5/Add.3中印发。

在大会审议的议程项目时间安排，将在适当时候宣布。

鉴于我们已进入大会节日休会前这部分会期的最后阶段，我要吁请各位成员尽早提交大会尚未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以便使大会工作不致拖延。

鉴于时间有限，我还要敦促各代表团确保就大会尚未审议的议程项目及时提交决议草案。尽早提交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特别重要。由于只剩下三个星期，因此必须给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留下适当时间，以便审查任何所涉财政问题。

我还要再次请各位成员确保会议准时开始，即上午10点和下午3点正开始。我注意到，不幸的是，有时甚至名单上第一位发言者也没有在会议开始时到场，这只能拖延审议工作。另一方面，有时还发生这种情况，即标明的发言时间同实际占用的时间不一致，这需要对今后会议的发言时间重作安排。

我还注意到，有些代表团在大会堂长期缺席，使得我们无法作出对所有会员均十分重要的通知。我希望得到大家的理解，并希望大家准时来开会。

下午6时25分散会。